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 授予数量:1,615万股
- 授予价格:5.76元/股
- 授予人数:47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5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7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1,615万股

3、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5.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次实际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慧鑫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2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3	单高永	副总经理	60.00	3.72%	0.03%
4	代鑫	董事会秘书	50.00	3.10%	0.02%
5	曾志瑛	财务总监	30.00	1.86%	0.01%
二、其他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42人)			1,335.00	82.66%	0.64%
合计(47人)			1,615.00	100.00%	0.7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当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615	10,594.40	563.29	4,933.91	3,186.51	1,595.77	314.9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
- 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0日~2027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5,807.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46元/股~216.00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2,758,044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4日和2026年1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58,044股的比例为0.0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0元/股,最低价为210.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5,807.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6,0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6,0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84人)				135.1711	39.6098	29.30%
预留授予合计				135.1711	39.6098	29.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609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496,281,438	396,098	496,677,536
限售流通股	16,080,508	0	16,080,508
股本总数	512,361,946	396,098	512,758,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12,361,946股增加至512,758,04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38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8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2,738,115.77元(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均为货币缴纳,其中396,098.00元计入股本,12,342,017.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6年11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119,760.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12,758,04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98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076,C类基金代码:029077)自2026年10月2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

根据《中欧盛裕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1月23日,即2026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6年11月2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3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1月 18 日、11月 19 日、11月 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 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共设施管理业"最新市盈率为26.7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3.82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白山,证券代码:603099)于 2026 年 11月 18 日、11月 19 日、11月 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68116944191XU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ONG JIANBO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000220530273T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681773155231D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金额4,355.6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增持实施前,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58,98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6%。2026年11月20日,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提升至51.6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79	30,041.1108	42.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20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ONG JIANBO	4,207.7636	5.96	4,207.7636	5.96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	/	/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	/	/
合计	35,898.5451	50.86	36,445.2151	51.6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72,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6,000股,回购金额为5,284,2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12,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7.44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37,072,9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7.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3,3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15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3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15,119.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4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蔡莹彬先生、董事高少镛先生、董事曾源先生、董事兼总裁刘志滔先生、副总裁王永清先生、副总裁王晓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作出以下承诺:本企业(含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或资本变动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0,076,581	39.400
蔡莹彬	373,100	0.017
高少镛	425,900	0.020
曾源	132,000	0.006
刘志滔	82,500	0.004
王永清	231,000	0.011
王晓峰	247,500	0.012
范丹	373,100	0.017

注:除上表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